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有關方正集團重整之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

謹此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7月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國資)、本公司、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體參與方正集團重整及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平安人壽」)代表本公司參與方正集團重整並已簽署方正集團重整之重整投資協議(「重整投資協議」)，且以重整投資協議為基礎制定的《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計劃(草案)》已於2021年5月28日經重整主體召開的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並已於2021年6月28日經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書((2020)京01破13號之五)依法批准並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的約定以及重整主體的債權人對債權清償方案的選擇情況，平安人壽擬以約為人民幣482億元的對價受讓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新方正集團」)約為66.51%的股權。

2022年1月30日，平安人壽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新方正集團的批復》(銀保監復〔2022〕81號)，據此，中國銀保監會同意平安人壽投資新方正集團。

平安人壽已滿足了參與方正集團重整的基本條件，其將與各方積極推進重整投資協議及方正集團重整之重整計劃約定的各項後續工作。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方正集團重整的進展情況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黃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